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方案，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17,000.00股，发行对象为胡中文，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8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2016年7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

份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6]3357 号”验资报告并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 5,0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设立了账户为 36700188000118358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胡中文先生缴纳的认购款全数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通用协作机器人产品的新功能研发、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一）发行目的”中的表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通用协作机器人业务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中关于补充公司运营资本的表述不恰当，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修改后《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再次修

改。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10号）。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7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时间为：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对象须将认购款项划付至如下指定账户：户名：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3364476066，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湖路支行。

截止2016年7月18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胡中文先生已将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缴存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湖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53364476066的账户内。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

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鉴于胡中文先生缴存认购款的时间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时间，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本次胡中文先生缴纳的认购款全数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古北支行	36700188000118358

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公司上述专户（账号：36700188000118358）已收到新增出资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a、通用协作工业机器人的新功能研发

公司致力于通用协作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推广以及应用平台的搭建，目前已经完成首款6公斤级别、可市场化批量销售应用的机器人本体产品的发布和订单交付。按照公司对未来通用协作型机器人发展的创新功能规划，机器人新功能的研发，以及团队研发能力的提升，预计需要资金100.00万元。

b、通用协作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减速机等的产业化

作为机器人本体关键核心部件的减速机，目前国内主要依赖进口，公司机器人本体的减速机突破了这一屏障，属于自己设计研发制造，目前已完成整个制造工艺流程的验证，公司通用协作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预计需要资金300.00万元，以提升公司精密部件的机械加

工能力，从而保证减速机的产能、可靠性，以满足公司机器人整体出货量不断增长的需要。

c、机器人应用库及平台的搭建及推广

作为机器人推广和扩大销售的战略之一，机器人应用工具库的建设和平台搭建至关重要，应用库和应用商店的建设预计需要资金1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3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18.69
募集资金净额	4,769,618.69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通用协作工业机器人的新功能研发	806,216.09
通用协作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减速机等的产业化	2,050,317.07
机器人应用库及平台的搭建及推广	418,011.48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495,074.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495,074.05元。期后公司积极推进上述项目，2017年1-2月在通用协作工业机器人的新功能研发、通用协作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减速机等的产业化、机器人应用库及平台的搭建及推广项目上累计新增投入分别为500,477.32元、751,252.61元、250,286.82元，扣除利息

收入及手续费影响额 287.77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尽快推动项目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与项目相关供应商的货款和项目人员的工资和社保，共计 1,526,138.56 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26,138.56 元，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确认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行为。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

份登记函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26,138.56 元，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熟悉，对审议披露程序理解不够深刻，上述事项未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对上述置换进行了追认。公司、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上，为方便工资、社保和房租支付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再使用的情形。认识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杜绝任何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以及将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至基本户再使用的情况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